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名城金控收购中程租赁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名城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名城金控收购中程租赁股权的议案》。根据大名城《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为大名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250,086.32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合并报表净资产评估增值169,302.73万元，增值率209.58%。

二、资产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股权受让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

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三、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永经 

郭成土 

张 白 

马 洪 